证券代码:688689 证券简称:银河微电 公告编号:2023-054
转债代码:118011 转债简称:银微转债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一)下午 13:00-14: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一)至 11 月 24 日(星期五)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邮箱 gmesec@gmesemi.cn 进行提问。公司说明会上将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予以回答。

公司已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加强公司与投资者的深入交流,使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拟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一)下午 13:00-14:00 举行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根据投资者提问针对 2023 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一)下午 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杨森茂先生
总经理:刘军先生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李福承先生
独立董事:杨兰兰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发生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一)下午 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一)至 11 月 24 日(星期五)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gmesec@gmesemi.cn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19-68859335
电子邮箱:gmesec@gmesemi.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609 证券简称:九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9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24 日 (周五)上午 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五)至 2023 年 11 月 23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jlzqb@unionman.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10 月 28 日发布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周五)上午 11:00-12:00 举行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24 日 上午 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詹启军
董事会秘书:胡嘉惠
财务总监:凌俊
独立董事:李东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11 月 24 日 上午 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五)至 2023 年 11 月 23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jlzqb@unionman.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九联科技证券部
电话:0752-5795189
邮箱:jlzqb@unionman.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579 证券简称:山大地纬 公告编号:2023-046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1 月 16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文博路 1579 号 C 座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普通股股东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34,734,89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34,734,89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8.682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8.682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郑永清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0 人,出席 8 人,朱敬生先生、王腾蛟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总裁(代行董秘职责)史玉良先生出席本次会议,财务总监王墨潇女士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4,711,897	99.9902	23,000	0.0098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7,111,114	99.8657	23,000	0.1343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其中 5%以下股东不包括持股 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和持股 5%以下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夏楠、李恩华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443 证券简称:智翔金泰 公告编号:2023-019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1 月 16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重庆市江北区金源路 9 号 重庆君豪大饭店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普通股股东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55,546,20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55,546,2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9.691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9.691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由董事长单继宽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李春生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5,542,200	99.9984	4,000	0.0016	0	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5,542,200	99.9984	4,000	0.0016	0	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5,542,200	99.9984	4,000	0.0016	0	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5,542,200	99.9984	4,000	0.0016	0	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烨楠、秦永强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392 证券简称:骄成超声 公告编号:2023-042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无偿捐赠部分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支持母校上海交通大学教育及科研事业的发展,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骄成超声"或"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周宏建先生拟将其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江苏阳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泰企管"或"捐赠人")间接持有的 300,000 股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票")捐赠给上海交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受赠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捐赠的标的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26%。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宏建先生直接持有 16,225,303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4.13%;通过阳泰企管间接持有 21,834,053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9.02%,周宏建先生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33.15%。

● 阳泰企管本次捐赠的标的股票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股票仍处于限售期,为限售流通股,需于 2025 年 9 月 27 日之后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阳泰企管捐赠的证券在不违反相关规定及前期做出的公开承诺的前提下,将于限售期满后及时办理股权变更过户手续。本次捐赠的标的股票在办理完成交割手续前,捐赠人仍然具有标的股票的所有权,对标的股票仍享有完整的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

一、捐赠情况概述

2023 年 11 月 16 日,公司控股股东阳泰企管与上海交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签署了《上海交通大学"骄成超声基金"捐赠协议书》,为支持母校上海交通大学教育及科研事业的发展,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周宏建先生计划将其通过阳泰企管间接持有的 300,000 股公司股份捐赠给上海交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捐赠的 3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2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宏建先生直接持有 16,225,303 股公司股份,通过阳泰企管间接持有 21,834,053 股公司股份,上述股份仍处于限售期,为限售流通股,需于 2025 年 9 月 27 日之后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鉴于阳泰企管对所持股份的锁定、减持安排作出了公开承诺,因此阳泰企管捐赠股票的交割等事宜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规范性文件,在不违反相关规定及前期做出的公开承诺的前提下,于限售期满后及时办理股权变更过户手续。

二、受赠方基本情况

1、名称:上海交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3310000501777985E
3、法定代表人:杨振斌
4、住所:上海市徐汇区华山路 1954 号
5、业务范围:接受社会捐赠,运作管理资金,设立资助项目,开展教育、培训及咨询活动。(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开展业务)
6、业务主管单位: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7、登记管理机关:上海市民政局

三、捐赠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捐赠人):江苏阳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受赠人):上海交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1、甲方自愿向乙方无偿捐赠其持有的公司证券,捐赠数量为 300,000 股。
2、乙方承诺在收到甲方捐赠股份后获得的分红等收益,全部用于支持上海交通大学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教育事业发展。
3、鉴于甲方于 2021 年 11 月作出了《关于股份限售、减持安排及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对所持股份的锁定、减持作出了公开承诺,因此本协议项下甲方捐赠股票的交割等事宜应当按照《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规范性文件,在符合相关信息披露规则和转让限制规则的情形下方可完成。
4、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甲方持有的骄成超声股票仍处于限售期,为限售流通股,于 2025 年 9 月 27 日方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甲方捐赠的证券在不违反相关规定及甲方已做承诺的前提下,应在限售期满后及时办理股权变更过户手续。
5、为避免乙方出售捐赠股票对骄成超声二级市场股票价格造成不利影响,乙方在任意 90 日出售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捐赠股票总数的 50%,且每个交易日出售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捐赠股票总量的 10%;并需在拟出售股票前至少 20 个交易日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出售股票的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出售股份的数量、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等信息。

四、本次捐赠股份涉及承诺事项说明

阳泰企管就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公司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事宜的承诺情况如下: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上交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

2、本企业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本企业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3、本企业在持有发行人首发前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同时减持比例不超过有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首发前股份的限售规定。本企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披露减持计划,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持股意向、减持行为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

4、本企业减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5、公司上市后依法增持的股份不受上述承诺约束。

五、捐赠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捐赠前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捐赠前		捐赠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江苏阳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1,834,053	19.02%	21,534,053	18.76%
周宏建	16,225,303	14.13%	16,225,303	14.13%
合计	38,059,356	33.15%	37,759,356	32.89%

六、其他说明

1、本次捐赠的公司股份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捐赠的标的股票在办理完成交割手续前,捐赠人仍然具有标的股票的所有权,对标的股票仍享有完整的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
3、本次捐赠的实施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持续关注捐赠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255 证券简称:凯尔达 公告编号:2023-051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1 月 16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长鸣路 778 号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普通股股东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0,434,62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0,434,62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5.700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5.7003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 109,858,870 股,其中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量为 1,359,270 股,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08,499,600 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侯润石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参会董事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参会监事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
3、董事会秘书陈显芽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0,434,625	100	0	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5,570,064	100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3、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杨钊律师、郭政杰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571 证券简称:杭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9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华股份")全资子公司杭州杭华印刷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华印材")因实际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对其住所、法定代表人进行了变更。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华印材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工商登记具体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4092044683H
名 称:杭州杭华印刷器材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任悦
经营范围:批发、零售:油墨及配套印刷器材;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4 年 02 月 27 日
住 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九环路 6 号 2 幢 615 室

特此公告。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500 证券简称:*ST 慧辰 公告编号:2023-092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五) 下午 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五) 至 11 月 23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dmb.hcr@hcr.com.cn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10 月 28 日发布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下午 15:00-16:00 举行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24 日 下午 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赵龙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徐景武
独立董事: 江一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11 月 24 日 下午 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五) 至 11 月 23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dmb.hcr@hcr.com.cn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电话:010-53263048
邮箱: dmb.hcr@hcr.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232 证券简称:新点软件 公告编号:2023-031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1 月 16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张家港市江帆路 8 号新点软件东区 E 幢 2015 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
普通股股东人数	2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47,235,60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47,235,60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4.919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4.919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曹立斌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6 人,其中李强、孙卫权以通讯方式出席,顾莉莉因公出差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其中陈洲以通讯方式出席;
3、董事会秘书戴静蕾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中朱斌、季琦以通讯方式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7,235,207	99.9998	0	0.0000	400	0.0002

2、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7,231,507	99.9983	3,700	0.0014	400	0.0003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0,710,080	99.9986	0	0.0000	400	0.0014
2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0,706,380	99.9866	3,700	0.0120	400	0.001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议案 1、2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李鹏、张强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133 证券简称:泰坦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0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1 月 16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徐汇区石龙路 89 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普通股股东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6,529,11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6,529,11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0.964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0.964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表决方式

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召集及主持情况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谢应波先生主持会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6 人,王靖宇、蒋文功、朱正刚因工作出差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邵咏斌因工作出差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定高翔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528,830	99.9992	287	0.0008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389,318	99.9915	287	0.0085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1 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1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柴雨辰、洪海涛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未包含《通知》中未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092 证券简称:爱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4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1 月 16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滨江区伟业路 1 号 1 幢爱科科技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普通股股东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4,211,89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4,211,89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7.694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7.694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方小卫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

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王鹏先生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1.01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4,211,89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2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4,211,89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3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4,211,89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4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4,211,89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第三届董事会成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4,211,89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第三届监事会成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4,211,89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成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91,21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1.01 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本次会议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3、议案 2 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中伦文德(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肖军、陈宏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075 证券简称:安旭生物 公告编号:2023-035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1 月 16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莫干山路 1418-50 号 4 幢 5 楼大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普通股股东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81,803,66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81,803,66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4.370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4.370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凌世生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其中独立董事马卫民、周娟英、章国标以通讯方式参加;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韩钧出席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1,793,905	99.9880	9,755	0.012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255,265	99.2288	9,755	0.7712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 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雨顺、刘入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352 证券简称:颀中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7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五)至 11 月 23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irsm@chipmore.com.cn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发布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下午 13:00-14:00 举行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24 日下午 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经理:杨宗铭先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余成强先生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11 月 24 日下午 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五)至 11 月 23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irsm@chipmore.com.cn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管理部
电话:0512-88185678
邮箱:irsm@chipmore.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150 证券简称:莱特光电 公告编号:2023-050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4 日、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近日,公司收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送达的《关于变更项目合伙人及签字会计师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的基本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原委派银雪姣作为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叶萍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 2023 年度审计服务。由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内部工作调整,现委派吴广接替银雪娇作为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胡昊杰接替叶萍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为公司完成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相关工作。

二、本次变更人员的基本信息、诚信及独立性情况

(一)基本信息

姓名	角色	成为注册会计师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家数
吴广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2009 年	2011 年	2009 年 12 月	2023 年	近三年签署过 5 家上市公司和 5 家挂牌公司审计报告,复核挂牌公司 3 家
胡昊杰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0 年	2021 年	2020 年 4 月	2023 年	近三年未签署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二)诚信记录

上述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独立性

上述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将有序交接,本次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7 日